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股本重組、特別分派及資產重組**  
**(構成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其士泛亞特別交易)；**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及**  
**特別分派**

茲提述其士國際、其士泛亞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特別分派及股本重組(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其士泛亞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其士泛亞股東或其士泛亞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所有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其士泛亞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進行監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	1,509,024,550 (100%)	0 (0%)
2. 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1,509,024,5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構成其士泛亞之特別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其士泛亞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88,612,720 (96.63%)	6,582,500 (3.37%)
4. 批准特別分派	1,502,442,050 (99.56%)	6,582,500 (0.44%)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其士泛亞擁有2,375,095,170股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收購方、其士國際、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資產重組或於資產重組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周維正先生、郭海生先生及譚國榮先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1,487,94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2.65%)，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資產重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資產重組之普通決議案之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持有之其士泛亞股份總數為887,145,840股。概無其士泛亞股東須就有關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特別分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其士泛亞股東僅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

## 特別分派

誠如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釐定享有特別分派之資格，其士泛亞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其士泛亞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享自特別分派，所有其士泛亞股份之股票連同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其士泛亞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其士泛亞股東務請留意，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完成資產重組)達成後方可支付特別分派。資產重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告完成。其士泛亞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及資產重組協議完成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